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疾病境外医疗保险

(2023年第二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31219203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疾病境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或在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180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所载的重症疾病,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由本公司或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在中国境外的指定医院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提供的医学必需的医疗服务,对于其因此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所载比例(如自付比例和赔偿比例)以及期间为限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障项下,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治疗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手术费、门急诊费、陪床费、药品费、海外转诊救护车/飞机费、器官移植相关费用等。

在本保障项下,药品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方按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药品为被保险人在境外地区进行治疗过程中,由境外指定医院的主诊医生开具处方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需;

(2) 每次境外地区治疗期间由当地主诊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药品,药品剂量以保险责任明细表约定的剂量为限;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超过免赔额(如有)的,则对超出免赔额(如有)部分的费用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
2.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规定流程自行前往境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或未按照与授权服务提供商协商一致的安排发生的医疗费用；
6. 被保险人前往境外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租赁设备费用等；
7. 被保险人接受任何替代治疗产生的费用；
8.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以及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9.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境外医疗费用。
10. 被保险人在境外的指定医院完成重症疾病治疗之后的任何随访和检查。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支持索赔的账单明细、证明、信息、证据，包括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明细单据等；
- （四） 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 （五） 上述材料应包含被保险人的姓名、主诊医生或医疗机构名称等可供保险人核实真实性的信息。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若本公司可以从授权服务提供商处获得账单明细和收据，**保险金申请人**可免于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病史记录

本公司有权通过授权服务提供商在索赔期间的任何时间检查、调查被保险人，并随时提出调阅被保险人病史记录的合理需求。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的医学报告、病历以及相关资料，并签署所有的授权文件使本公司可以获得全部完整的病史记录。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外：系指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医院：系指由本公司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并安排被保险人前往就医或接受医疗服务的、符合治疗国法律法规要求合法设立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或提供医疗服务，并在专业护士指导下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提供护理服务。**指定医院不包括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若指定医院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予以调整的，则以本公司通过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调整后的机构为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实验性治疗：系指用于药物用途或外科手术、未被国际医学研究组织普遍接受为对疾病或损伤安全、有效的医疗手段、医学设备或药物，以及处于学习、研究、测试等任何临床试验阶段的治疗、医学操作、疗程治疗、医疗设备或药物。

四、药品费：系指被保险人在就医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医生开具处方的药品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治疗后至返回中国大陆前这段期间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处方药品费用，**以 30 日剂量为上限。**

五、器官移植相关费用：系指被保险人接受活体器官捐赠者器官移植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

- (1) 为捐赠者提供的医疗机构服务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一般护理费**（不包括私家看护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定期服务、化验和其他医疗仪器、设施服务费用**（不包括器官摘除移植过程中非必需的由于个人原因购买的用品费用）**；
- (2) 捐赠者摘除器官、移植到被保险人的手术和医疗服务费用**（不包括因器官供体寻找、获取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